

訴 願 人：○○總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48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房屋，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業稅資料作業查核其使用情形，發現該房屋自 94 年 9 月 13 日起有訴願人設立營業登記，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4822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9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該房屋之房屋稅，即以供營業用之 368.6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核課。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3 日補正訴願書程序。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0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會所有本市○○○路○○段○○號○○樓之○○、○○樓之○○房屋，因使用情形已變更，經派員現場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核定房屋稅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首揭房屋 7 樓之 16……自 94 年 9 月起面積 3m² 按營業用稅率，365.6m² 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五、本分處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482200 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